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簡志豪

相 對 人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萬8,516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兩造於113年10月15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相對人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調解既未成立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吳芳玉